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36775號
附件：1.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、2.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(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裝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之藥物品項計2,665項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、第62條第1項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如附件1及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」如附件2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資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務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資訊組(請登本署台北業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全球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醫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訊網)、本署企劃組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)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)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5)

署長 黃三桂

線